

证券代码：430517

证券简称：新吉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系指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制度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等；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如期归还。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

项。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作为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披露内容应该包括以下方面：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投资计划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

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